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三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2 人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，代表股份 173,742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5,331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8,410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3,298,37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2%; 反对 381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; 弃权 62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591,14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08%; 反对 381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31%; 弃权 62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3,312,67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; 反对 372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; 弃权 57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605,44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91%; 反对 372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35%; 弃权 57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5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3,306,47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8%; 反对 369,7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8%; 弃权 66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9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05%；反对 36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25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49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6%；反对 20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22%；反对 20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30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30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9%；反对 37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0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15%；反对 37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57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1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76%；反对 43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76%；

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1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76%；反对 43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76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315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2%；反对 38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0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45%；反对 38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20%；弃权 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082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1%；反对 615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4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75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48%；反对 615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38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80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10%；反对 56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80%；弃权 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12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021%；反对 56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73%；弃权 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5日